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一

（一）基本情况

1、与民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上述两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等材料，民生银行就上述两起诉讼向北京金融法院分别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金融法院对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与农发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公司、公司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1、与民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0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55,484.67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持有民生证券3,554,634,030股股份），冻结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经公司核实，上述冻结事项涉及的相关方为民生银行。

2、与农发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0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355,463.403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自2023

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51%股权，冻结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经公司核实，上述冻结事项涉及的相关方为农发行。

二、诉讼进展二

（一）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北京市二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陆金汀支付股权转让款1,023,303,636.94元；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陆金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的违约金为347,751,902.86元，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债务实际付清之日止（不含当日），以1,023,303,636.94元尚未偿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

3、公司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陆金汀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36,555.68元，由公司负担。

三、公司债务到期

2018年7月，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融资合同。2020年11月，渤海信托与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全部转让给瑞京资管。后瑞京资管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后石家庄中院做出一审判决。2022年4月21日，泛海控股、深圳公司与瑞京资管在石家庄中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瑞京资管给予公司宽限期，公司应在2023年3月31日（含）前按约定偿还本金204,537,468.69元及违约金。后根据瑞京资管发来的通知，瑞京资管已将上述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转让给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债务的全部偿付工作，剩余未偿还金额为272,148,432.7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0%。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